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法定依据** | | **实施标准** | **备注** |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二款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八）事故应急措施；  （九）评估结论与建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中的1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中的2项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中的3项及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六条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 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 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5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均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5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对1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2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对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对1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2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对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如实记录1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如实记录2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如实记录3次及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如实记录1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如实记录2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如实记录3次及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多次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多次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形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多次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多次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1处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1次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2处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2次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3处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或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3次及以上或从未组织过演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1处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1次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2处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2次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3处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或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存在缺定期组织演练3次及以上或从未组织过演练，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
|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1.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1.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1.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1.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对1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对2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对3处及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煤矿企业参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权力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煤安监监察[2016]10号）执行，其他企业采用以下裁量标准：**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为1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为2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为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为1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为2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为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使用1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使用2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使用3台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使用1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使用2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使用3台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次及以上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次及以上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对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对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健康，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逾期未改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次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次及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次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次及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未逐级落实职责，不具操作性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未逐级落实职责，不具操作性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1项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2项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3项事故隐患及以上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单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个或以上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1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2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3处及以上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4. 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5.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具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九条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四）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五）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六）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的说明；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明细表；  （八）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内容不完善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实际不相符合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  （六）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  （七）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  （八）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  （九）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  （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  （十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十二）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后，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六条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定期向劳动者公布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中的1条措施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中的2条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中的3条及以上措施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1项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2项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3项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4项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5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①有2名以下劳动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有2名以上5名以下劳动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有5名以上劳动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①未对1名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未对2名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未对3名及以上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无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
|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无监测系统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九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不完善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①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①有5名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5万元的罚款；  ②有5名以上10名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有15名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有5名以下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5万元的罚款；  ⑥有5名以上10名以上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⑦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⑧有15名以上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①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①有5名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5万元的罚款；  ②有5名以上10名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有15名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委托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第二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1名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照规定安排进行诊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名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照规定安排进行诊治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照规定安排进行诊治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二）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第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有1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5万元的罚款；  （2）有2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4处及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款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暴力等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又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应当提供的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中有1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当提供的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中有2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应当提供的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中有3项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职业中毒）3例以下或者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2例以上5例以下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职业中毒）3例以上或者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5例以上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弄虚作假，少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例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例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监护](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486260/3486260.htm" \t "_blank)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1.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及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处危害因素未及时、如实申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以上5处以下危害因素未及时、如实申报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处及以上危害因素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第二款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  （1）存在1项违法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项以上5项以下违法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5项以上违法情形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  （1）存在1项违法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项违法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项以上违法情形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1.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五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3台（套）及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1.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处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及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1.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擅自停止使用1处（次）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2处（次）及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拆除1处（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拆除2处（次）及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1. 责令限期治理，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的：  ①安排1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安排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安排20人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排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①安排5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安排5人以上1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安排10人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人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处（次）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次）及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已经对5人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经对5人以上10人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已经对10人以上15人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已经对15人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0.3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  （1）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6）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7）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9）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10）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0.3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  （1）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三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6）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7）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9）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10）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下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  ①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下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  ①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 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一）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0227/680227.htm" \t "_blank)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二）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 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使用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  (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  (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  (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 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30％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30％以上50％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50％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一)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具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具实列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业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矿山安全监督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第二款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  |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十一条 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标准：煤层厚度≤1.3m ，考核指标≥85%；煤层厚度 1.3-3.5m，考核指标≥80% ；煤层厚度≥3.5m，考核指标 ≥75%。  第十二条 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标准：煤层厚度≤1.3m， 考核指标≥70% ；煤层厚度1.3-3.5m ，考核指标≥80% ；煤层百度3.5-6.0m ，考核指标≥85%；煤层厚度 ≥6.0m ，考核指标≥95%。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责令停止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状况，选择合理的采煤方法，不得吃肥丢瘦、浪费煤炭资源。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十七条 矿井开采煤层群时，应当按照由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开采，不得弃采薄煤层。确需反顺序开采的，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论证并报请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十八条 具备分层开采的缓倾斜厚煤层，原则上应当坚持分层开采。  对采用一次采全高开采的厚煤层，不得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条 矿井留设保护煤柱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煤柱不得随意扩大。  鼓励有条件的矿井采用无煤柱开采、充填开采等开采技术。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实行煤矿储量、损失量年报和采区回采率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每年 3 月底前，采区回采率年报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有上述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并进行定期排查，但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煤矿企业未制定井下劳动定员规定或实际井下劳动人数超过规定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同一采区同一煤层布置3个（含3个）以上回采工作面或5个（含5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井月产量超过当月产量计划10％，或无月度产量计划的，月产量超过全年计划产量的1/12；单个采区月生产能力超过设计能力25％，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井全年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发现有一次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有两次及以上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因瓦斯超限作业被责令停产整顿过后，再次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处以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或未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突出装备和仪器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监控系统，或传感器设置数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标校不及时，致使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并发出声光报警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而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的，限期改正，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主井、回风井同时出煤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停产整顿至备用主要通风机安装、调试完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规定形成通风系统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构筑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的设置不能满足通风安全需要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或者未查明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情况组织生产、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未配备防治水专门人员，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防治水设施或者未配备有关技术装备、仪器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留设或擅自开采防隔水煤柱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明显透水征兆，或者现场有关人员报告后，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可以责令停产整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并移送国土资源部门处理：  （1）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小于100吨或者掘进巷道小于50米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100吨小于1000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50米小于500米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1000吨小于5000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500米小于1000米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5000吨或掘进巷道超过1000米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超层越界开采，并对相邻矿井、地面建筑物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井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或者未选定自然发火观测站或者观测点并进行监测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井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性灌浆或者全部充填、注隋性气体等措施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采掘工作面有自然发火征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矿井开采易自燃煤层，未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使用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1. 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从事生产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已申办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仍然进行生产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条第二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煤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采取的相关资格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经整改验收不合格，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且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发现1处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处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处以上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等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或者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1次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2次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检测，少检测3次以上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次违章作业行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以上违章作业行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处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以上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以上参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l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人以上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编制了专门设计文件，但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或者回采结束后未及时封闭采空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或者未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未探水前进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未探水前进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未探水前进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未探水前进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未探水前进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氧气含量或者二氧化碳浓度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氧气含量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低于30℃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30℃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可以处0.5万元的罚款。  2. 有2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3. 有3项措施缺少或者不到位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1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2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l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有3处以上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井下风动凿岩，采用干打眼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50万元的罚款。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出的产品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出的产品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出的产品20万元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1. 对1处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2处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3处以上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1.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理安全保护指导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但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立即进行了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1.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3种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3种以上5种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5种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1. 有3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处以上5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责令改正，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储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 有1个（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个（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个（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1种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2种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1. 有1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类）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1. 存在1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1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2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2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3处以上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3处以上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1. 逾期3个月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1年以上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1. 未将1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1种剧毒化学品以及1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2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2种剧毒化学品以及2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3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3种剧毒化学品以及3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4以上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4种以上剧毒化学品以及4种以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3种以上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六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逾期3个月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1年以上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七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拒不改正的，经责令停业整顿的工商部门书面提请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附相关违法证据），原发证机关可依法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处罚款：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第二款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生产D级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B级或者C级烟花爆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属于C级工房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于A级工房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有1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名以上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占生产的烟花爆竹（或者原材料）总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1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30%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的，处0.1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上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处0.5万元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三款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1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1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未向1名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1名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向2名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2名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向3名及以上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3名及以上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使用有毒物品1处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1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使用有毒物品2处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2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使用有毒物品3处及以上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3处及以上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1个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1个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个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2个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存在3个及以上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3个及以上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3462868.htm" \t "_blank)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必须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1处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1个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2个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3个及以上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未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未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相关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下列措施：  （一）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三）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存在未采取3项措施之1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采取3措施中的2项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采取3项措施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用人单位应当尽可能使用无毒物品；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情节较轻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使用1名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2名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3名及以上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的，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有1名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有2名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有3名及以上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三）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四）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并处经营所得3倍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并处经营所得4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经营所得5倍罚款。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情节较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未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情况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未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情况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未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情况的，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六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次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次及以上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  （三）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http://baike.baidu.com/view/3887565.htm" \t "_blank)预案。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次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处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四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1名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1名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2名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2名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1名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2名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1名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2名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1名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2名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1名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1名职业病病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2名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2名职业病病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3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1名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2名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1名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2名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3名及以上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禁止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1名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名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名及以上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存放或者处理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已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处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岗位津贴。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存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1名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2名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3名及以上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http://baike.baidu.com/view/997834.htm" \t "_blank)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http://baike.baidu.com/view/30675.htm" \t "_blank)、[铍](http://baike.baidu.com/view/20684.htm" \t "_blank)、[砷](http://baike.baidu.com/view/34702.htm" \t "_blank)、[氰化物](http://baike.baidu.com/view/62686.htm" \t "_blank)、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http://baike.baidu.com/view/121875.htm" \t "_blank)、氯丁二烯、[氯乙烯](http://baike.baidu.com/view/11287.htm" \t "_blank)、[环氧乙烷](http://baike.baidu.com/view/77663.htm" \t "_blank)、[苯胺](http://baike.baidu.com/view/81150.htm" \t "_blank)、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http://baike.baidu.com/view/327810.htm" \t "_blank)生产，接触[麻醉剂](http://baike.baidu.com/view/23696.htm" \t "_blank)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http://baike.baidu.com/view/24038.htm" \t "_blank)、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用人单位存在1处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存在2处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存在3处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存在3处以上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 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款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  |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1. 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 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六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依法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组织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 201 | 行政  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2.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  |
| 202 | 行政  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2.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公安部门或者工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公安部门或者工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公安部门或者工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易制毒经营、购买单位，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易制毒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易制毒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七条第三、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第二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超过许可数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许可品种数量1个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许可品种数量2个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六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2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七条第八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第八条第六项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第十九条第三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超过规定时限30日内报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报告内容中有关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弄虚作假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报告，或者未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阻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12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七）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八）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213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从业人员的福利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的，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 建立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实际发生的费用列入生产经营成本。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  对矿山、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调查处理等所需费用的补充。风险抵押金收缴及管理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未足额提取，或者矿山、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未足额上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未提取，或者矿山、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未上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工作：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支出。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其使用和管理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迟（缓）存、少存或者不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从业人员摊派。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1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必须为井下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鼓励建设施工单位、矿山企业参加雇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建设施工单位未为1名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未为1名井下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施工单位未为2名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未为2名井下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施工单位未为3名及以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未为3名及以上井下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6 | 行政  处罚 |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应当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为1名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为2名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7 | 行政  处罚 | 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及以上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8 | 行政  处罚 | 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应当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确保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1处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或者未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2处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或者未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3处及以上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或者未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9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设置分支机构，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评价导则和执业准则，对安全生产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不得设置分支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中介服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人员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负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中介服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220 | 行政  处罚 | 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款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内容、时间和质量，并建立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存在1次未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内容、时间和质量，并建立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情形的，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存在2次未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内容、时间和质量，并建立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情形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存在3次及以上未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内容、时间和质量，并建立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情形的，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八条 居民区、学校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设施。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场所：  （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安全距离内；  （二）重大危险源可能危及的区域；  （三）矿区塌陷可能危及的区域；  （四）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可能危及的区域；  （五）燃油和燃气长输管道安全距离内；  （六）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  （七）其他危险区域内。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业主负责拆除，其损失由业主承担，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批准新建的，由批准新建的部门负责拆除，并承担因拆除而造成的损失，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 **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规擅自新建1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可并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规擅自新建2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可并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规擅自新建3处及以上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可并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2 | 行政  处罚 |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学校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内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具有危险危害性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组织学生参加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 | **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可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3 | 行政  处罚 |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造成伤亡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重伤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一次死亡3-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 发生重伤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死亡1人，或者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死亡2人，或者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一次死亡3-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10人死亡，或者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11人死亡，或者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12人死亡，或者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13人死亡，或者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造成14人死亡，或者500万元以上5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15人以上18人以下死亡，或者55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造成18人以上21人以下死亡，或者600万元以上6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8）造成18人以上24人以下死亡，或者65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9）造成24人以上27人以下死亡，或者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6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10）造成27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 224 | 行政  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三十六条 发生事故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2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支付从业人员工资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不支付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228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9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资格证书；（二）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0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格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发现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1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2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3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4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处3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235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括动成果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处3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236 | 行政  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生产检查；  （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四）安全检测检验；  （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处3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237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检测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充分利用社会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数量适当，避免无序竞争。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经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资质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8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六条 申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二）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三）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甲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7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40%、15%和15%；乙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30%和10%；  （四）甲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有5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乙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3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五）有满足资质认定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六）甲级机构要求已取得国家重点实验室或者同等级其他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或者已取得乙级检测检验资质3年以上；乙级机构要求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3年以上；  （七）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 239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九条 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  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  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0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九条 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  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  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 241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2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 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243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检测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只在一个检测检验机构中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人（次）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人（次）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人（次）及以上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4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过失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5 | 行政  处罚 | 对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6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六条 申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二）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三）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甲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7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40%、15%和15%；乙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30%和10%；  （四）甲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有5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乙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3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五）有满足资质认定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六）甲级机构要求已取得国家重点实验室或者同等级其他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或者已取得乙级检测检验资质3年以上；乙级机构要求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3年以上;  （七）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247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分包个别检测检验项目时，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 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248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分包个别检测检验项目时，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3至6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下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9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 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250 | 行政  处罚 | 对检测检验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五条 发现被检设施设备、产品、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测检验机构必须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 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251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252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253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25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l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7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针对一般事故隐患责令整改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整改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8 | 行政  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9 | 行政  处罚 |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0 | 行政  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0.5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1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有关人员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2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3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有关人员处0.5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有关人员处0.6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0.8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有关人员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4 | 行政  处罚 |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缺少1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1.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2.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发现1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7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8 | 行政  处罚 |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整改完毕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270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既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也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1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1.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2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1.应急预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急预案未备案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3 | 行政  处罚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1.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但未按照规定重新备案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1. 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8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五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五）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1万元罚款。  2.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9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十六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款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2万元罚款。  2. 未办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0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现1个项目1次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0.5万元的罚款；  （2）发现1个项目2次以上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资质半年，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l）发现2个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3个以上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五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281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现1次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以上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资质半年，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现1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暂停资质半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五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282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现1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暂停资质半年，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暂停资质半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283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过失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暂停资质半年，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故意贬低、讯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发现1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暂停资质半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5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或者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的，暂停资质半年，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6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或者未经整改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整改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287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不健全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未及时归档妥善保管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安全评价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的，暂停资质半年，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8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处罚：  1. 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暂停资质半年，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9 | 行政  处罚 | 对评价安全评价机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第二款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现有1次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有2次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有2次以上拒绝或者3次以上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暂停资质半年，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未形成书面报告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7 | 行政  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8 | 行政  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2处以下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3至5处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6处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次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次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3.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4.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第二十二条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0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1）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2处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3至5处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6至8处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9处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2处以下的，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3至5处的，对企业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6至8处的，对企业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进行检测、维护的管道有9处以上的，对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的，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1.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1）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2处以下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3处以上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2处以下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3至5处的，对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6至8处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9处以上的，对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提供1份虚假文件、资料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提供2份上虚假文件、资料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1.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三 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1.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登记企业有1次（处）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登记企业有2次（处）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登记企业有3次（处）以上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无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  1. 登记企业向用户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时限3个月以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者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可以处3万元的罚款。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内申请复核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申请复核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申请复核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时限6个月以上申请复核，或者未申请复核的，可以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0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2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
| 323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325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6 | 行政处罚 |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条第一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7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条第二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条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2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
| 33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三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鉴定报告以及其他物理危险性数据资料，编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化学品名称； 　　（二）重要成分信息； 　　（三）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数据及其来源； 　　（四）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33 | 行政处罚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1.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  |
| 334 | 行政处罚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1.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  |
| 335 | 行政处罚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1.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  |
| 336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 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37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38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处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有2处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3处及以上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33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次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有2次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3次及以上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340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办理变更，或者未办理变更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41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42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七条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 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礼花弹生产安全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企业的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43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七条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 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礼花弹生产安全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企业的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44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第二款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46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又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47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48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49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0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1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2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3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4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5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6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情节较轻，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7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情节较轻，处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8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359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0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情节较轻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1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 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门课程以上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2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3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发现1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
| 365 | 行政  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1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处以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6 | 行政  处罚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1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名以上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7 | 行政处罚 |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二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及以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健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缺少1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缺少2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缺少3项及以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5 | 行政处罚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1.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未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既未设置报警装置又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37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逾期30日以内申报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60日以内申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60日以上申报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业健康监护工作。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七条 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经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弄虚作假，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全部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有作假行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部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七）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八）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 给予警告。 |  |
| 38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700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700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不少于25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不少于2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3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七）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八）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撤销资质证书。 |  |
| 38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发现1次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以上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资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l）发现3次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4次以上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 1. 租借资质证书的，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2. 转让资质证书的，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  |
| 387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发现转包1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转包2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资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l）发现转包3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转包4项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8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发现1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资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l）发现3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4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9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资质，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30日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0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 1. 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撤销相应资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1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发现1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资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l）发现3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4次以上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2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七）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八）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1.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撤销相应资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3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机构从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 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机构从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在两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一名在两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在三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两名以上在两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人员的，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4 | 行政  处罚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不予批准延续的；  （二）被依法终止的；  （三）自行申请注销的。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 撤销相应资质。 |  |
| 39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  （六）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  （七）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  （八）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  （九）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  （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  （十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十二）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后，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⑴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⑶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⑴已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但未评审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既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又未进行评审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⑶已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但未评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⑷既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又未评审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7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⑴试运行时间少于30日或者超过180日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或者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或者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或者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9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⑴未定期进行演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⑴未定期进行演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0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⑴未定期进行演练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⑴未定期进行演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⑵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1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出防范措施，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2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3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04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05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06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07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08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09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10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而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11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超出规定期限15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12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部门规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未书面报告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未书面报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书面报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该项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 413 | 行政处罚 |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1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  （1）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无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尾矿库未按要求进行三年一次的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5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  （1）确定为病库的，未限定时间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6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按违法行为条数累加处罚，但总额不超过3万元）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按违法行为条数累加处罚，但总额不超过3万元）  （1）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作业计划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季度作业计划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8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按违法行为条数累加处罚，但总额不超过3万元）  （1）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有经过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20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1. 给予警告。  2. 并处3万元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
| 422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 423 | 行政处罚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对企业并处罚款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按以下标准实施：  （1） 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3万元的罚款；  （2）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3万元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 根据情节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  （1）给予警告；  （2）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对主要负责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3）矿山企业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对主要负责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又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对主要负责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424 | 行政处罚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二款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对矿山企业并处3万元的罚款；  3. 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425 | 行政处罚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九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1. 责令限期整改；  2. 对矿山企业并处3万元的罚款；  3. 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426 | 行政处罚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427 | 行政处罚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1. 对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企业带班下井领导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 对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制定月度计划、未安排领导带班下井或企业带班下井领导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3. 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428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５０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１００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５００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２０００万元的罚款。 | 1. 责令停产整顿。  2.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  |
| 429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1.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  2.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430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  (1)情节较轻的，处0.1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的，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的，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1 | 行政处罚 |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32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直接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3 | 行政处罚 |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4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层开采的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要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35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36 | 行政处罚 |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现1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发现2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处以上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7 | 行政处罚 |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但不足4米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3米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8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给予警告。  2. 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按以下标准实施：  （1）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9 | 行政处罚 |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或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41 | 行政处罚 |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42 | 行政处罚 |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2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3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4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3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有制定防洪措施，但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4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有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但未归档管理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每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445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6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
| 447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有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48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地质勘探单位在开展地质勘探作业30日内未向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在开展地质勘探作业超过30日未向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9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按以下标准实施：  1.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0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1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实施：  1. 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52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发现问题未督促其立即整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3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包单位有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4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5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6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同时兼任1项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同时兼任2项以上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7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挪用2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挪用20%以上50%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挪用50%以上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58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实施：  1. 发现1次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次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3次以上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459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0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有1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有2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有3处及以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461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悬挂安全警示牌或加强通风换气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或者未建立预警系统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2 | 行政处罚 |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或者未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3 | 行政处罚 | 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氧气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氧气系统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4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1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 1万元的罚款。  2.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2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 2万元的罚款。  3.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3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3万元的罚款。  4. 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5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1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2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3项未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6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九条第三款 冶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人员进行专门的煤气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1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2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3项未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7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冶金企业应当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1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2项未备案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3项未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三)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四)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八)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九)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十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二)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十三)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十四)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  (十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六)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1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未分解落实1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2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未分解落实2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未分解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三）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四)班组和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五)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1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未分解落实1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2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未分解落实2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未分解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存在扣奖金、工资情形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1.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新员工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转岗员工上岗前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再教育和再培训等制度，并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由负责考核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后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其内容包括：  　　(一)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四)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六)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安全标准、规程、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必须免费提供。禁止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数量必须符合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四）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1名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2名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7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程操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的，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7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造成1处一般事故隐患的，可以对责任单位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0.05万元以上0.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2处一般事故隐患的，可以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0.1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3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可以对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0.15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义务，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事故的，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罚。 |  |
| 47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办理审查手续。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办理行政许可，不得开工建设；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建设单位经项目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骗取立项手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6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7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审查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经通过设立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审查：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4号）**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审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954532/2954532.htm" \t "_blank)，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8 | 行政处罚 |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7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 第七条第一款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 4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制度。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 48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第三项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 482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 第七条第三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第四项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 48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 第十条第二款 上一班的带班领导应当在井下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簿。  第十一条第二款 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  第三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八条第五项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 484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第七条第二款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  第九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第十一条第二款 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 |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